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 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,500 万元(含) 目 不超过人民币 37,000 万元 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.00 元/股(含),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 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、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23 年 8 月 21 日,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 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2)。
- (二) 2023 年 8 月 24 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,770,77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%,回购最高价格 138.13 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 130.81 元/股,回购均价 133.52 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,948,242.31 元(不 含交易费用)。

- (三)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- (四)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约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,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8月19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9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,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截止2023年8月24日,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股份	2, 458, 420	0.74	2, 458, 420	0.74
无限售条件股份	330, 737, 559	99. 26	330, 737, 559	99. 26
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	2, 770, 775	0.83
股份总数	333, 195, 979	100.00	333, 195, 979	100.00

注:公司本次回购前后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,458,420股全部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,其中1,158,620股于2023年8月25日解禁并上市流通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,770,775 股,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,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 36个月内转让完毕,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,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,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后续,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,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